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231号

申请人：杨某，男，彝族，1999年8月18日出生，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委托代理人：陈君达，男，广东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希悦，女，广东海智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某某（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香。

申请人杨某与被申请人某某（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君达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

8月26日住院伙食补助费7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3314.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7616.4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3〕403034号）反映：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被派至淮安某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某某国际南沙厂区项目从事杂工工作，于2023年8月12日在厂区二号船坞拆除坞墩时受伤，被认定为工伤。上述决定书的出具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3〕215921号）反映：申请人于2023年8月12日发生的工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上述结论书的出具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

经查，申请人此前曾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工伤待遇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85号，以下简称前案），申请人在前案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住院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经本委调解，双方在前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由本委出具《仲裁调解书》，《仲裁

调解书》载明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于2024年1月24日解除劳动关系并终结工伤保险关系；二、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8日前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申请人36500元；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不再就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外的其他劳动争议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

本案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已收到前案调解款，但表示由于被申请人一直未按社保基金中心的要求补正材料，导致其仍未收到社保基金中心核发的工伤待遇款。另，《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反映，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23年7月、8月工伤保险费。

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其径直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